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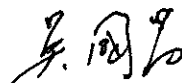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方針承諾推行總體城市規劃公開諮詢及夾心房屋公開諮詢，中央政府指定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填海新城已陸續完成填海規劃開發。澳門特區實須掌握這關鍵時機妥善以城市房屋發展規劃及適當的住宅澳人限購行度配合解決土地房屋問題。同時，政府推動區際合作，建造橫琴新街坊，亦須審慎建立相關住宅的澳人限購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諾，總體城市規劃必須體現中央政府指定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原則，因而在籌備夾心階層房屋公開諮詢的同時，預留填海新城部份資源，包括B區二千住宅單位土地，以及A區三萬二千住宅單位當中除已預定建社屋經屋的二萬八千單位外的餘下四千住宅單位土地，作為優先配合夾心階層房屋的備用土地，確保夾心階層房屋可在完成諮詢後立即開發落實？
- 2、 負責籌建橫琴新街坊項目的公共資本公司透露，該項目約提供四千個住宅單位，打算限定由十八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的澳門居民可申請購買，資格審查包括在內地有否住宅物業及在澳門有否房產等，而轉售時亦只能賣給澳門居民，但是具體條件尚需商訂定法規。現在特區政府有否及早安排訂定相關制度？
- 3、 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的單位佈局，包括A區三萬二千個住宅單位、B區二千個住宅單位以及CDE區二萬個住宅單位。據特區政府今年五月回覆本人質詢時，已承認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與澳門基本法沒有衝突，亦承認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尊重自由經濟私有產權及不妨礙其他地域的物業投資增值等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應啟動研究以便在未批出填新城市任何私樓住宅地之前，在法制上落實適當的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全面實現中央政府指定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